

证券代码：002714

证券简称：牧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36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2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34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106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2.223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51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17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7月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7月4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265	秦英林
2	08*****667	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
3	01*****457	钱瑛
4	01*****825	钱运鹏
5	01*****328	杨瑞华
6	01*****879	曹治年
7	01*****609	苏党林
8	01*****658	李付强
9	00*****278	张春武
10	01*****734	褚柯
11	01*****341	秦英泽
12	01*****892	张新亚
13	01*****302	田方平
14	01*****489	徐勤荣
15	00*****673	张明波
16	01*****693	薛玉振
17	01*****792	钱小鹏
18	01*****297	杨俊武
19	01*****355	张建群
20	01*****189	薛星
21	01*****662	徐玉梅
22	01*****392	胡旭
23	01*****427	刘亚静
24	01*****352	张大星
25	01*****358	郭保军
26	01*****615	陈玉来
27	01*****087	秦英会
28	01*****331	秦英荷
29	01*****275	秦少楠
30	01*****352	秦沛
31	08*****383	国际金融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1、咨询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

- 2、咨询联系人：曹芳
- 3、咨询电话：0377-65239559
- 4、传真电话：0377-65239559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